

转让协议

出让方(以下称“甲方”):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城支行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7号1001-1006房

电子邮件:

联系人:

电话号码: 020-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甲、乙双方就抵债资产权益转让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标的

(一)甲方将甲方总行持有的_____按照现状有偿转让给乙方。

(二)若该权益的相关权证记载内容与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或核定的内容不一致,则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或核定的内容为准。该差异不影响本协议各项条款的有效性。

二、转让对价

该权益的转让对价为甲方净收¥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不含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税、费、金。

三、税、费、金承担

该权益的一切税、费、金（包括但不限于该权益对应资产从原业主过户至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机构过程中以及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机构过户至乙方名下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税、费、金等，交易双方需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等，该权益对应资产被裁定抵债前和抵债后的其他所有欠税、欠费、滞纳金等，及其他交易环节税、费、金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已向广州市公物拍卖行有限公司缴纳的保证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由广州市公物拍卖行有限公司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交易双方同意，由广州市公物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收到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保证金直接无息转入本条第3款约定的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交易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若因乙方违反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不足以支付交易价款的，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没收或扣收之日起_____3日内一次补足。

2. 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以及甲方已垫付的相关费用¥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合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由乙方在本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3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存入本条第3款约定的账户。

3. 乙方应按约定将全部应付价款按时足额支付于甲方的以下账

户:

账户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城支行

账号: 959704001000130838

开户行: 广州农商银行番禺支行

五、资产交付

甲方应在全额收齐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所有款项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 与乙方进行该权益对应资产现场交接, 并把相关权属资料交付给乙方。乙方应在完成资产现场交接手续当日向甲方出具确认函, 在收到权属资料当日向甲方出具收据。甲、乙双方完成该权益对应资产现场交接或权属资料交接手续即视为完成该权益的交付。自该权益的交付之日起, 乙方享有该权益的所有权益, 并承担该权益的所有义务。

六、资产过户

1. 若该权益对应资产符合国家规定的产权过户条件的, 乙方应在接收该权益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过户程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关于协助过户的书面请求后, 为乙方过户提供必要的、力所能及的协助, 包括提供以下资料: 甲方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以及甲方能够提供的过户所需证明。乙方超过六十日仍未启动过户程序的, 甲方有权不再予以配合, 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税、费、金(包括国家规定应以甲方名义缴纳的税、费、金)均由乙方承担。若存在国家规定应以甲方名义缴纳税、费、金情况的, 乙方应把以甲方名义缴纳的税、费、金款项预付给甲方, 由甲方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缴纳。甲方应在完成缴费并获取缴费凭证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 把缴费凭

证复印件交一份给乙方用于核对税费的具体金额。

3. 在甲方已经履行必要的协助义务后，如因非甲方过错导致该权益对应资产过户不成功或无法过户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乙方应自行承担过户失败风险和相关法律后果。

4. 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和非甲方原因，或乙方不满足现行政策规定的受让条件或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不能满足现行政策要求而导致该资产成交后不能过户至乙方名下，使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受让该权益的权益和权利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七、声明

1. 乙方确认：甲方已协助乙方查询过相关档案资料和进行过现场勘察，并已充分披露了该权益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物理现状、产权瑕疵及潜在风险等）。乙方对该权益的所有现状已有充分了解，完全知悉并接受该权益现有的及可能存在的所有瑕疵和风险。

2. 乙方完全同意甲方按照现状交付该权益，该权益在交付给乙方前所产生的所有欠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空调、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欠费）及交付给乙方后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该权益在交付前或交付后被非法占用或侵权的，均应由乙方自行排除妨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一切法律后果。

3. 乙方如在完成该权益过户前把其转让给第三方的，应向第三方如实披露该权益的所有信息。如因乙方未完全披露资产信息而引发第三方纠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无故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交付权益给乙方的，每逾

期一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指甲方净收价_元）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转让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指甲方净收价_元）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的，乙方按产权交易机构罚则承担违约责任，本次交易取消，并由产权交易机构全额扣收乙方交易保证金。

3.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约定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把以甲方名义缴纳的税、费、金预付给甲方，导致甲方延迟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缴纳税、费、金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滞纳金及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发送至合同首页的地址、联系人。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的，应当在变更后 5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未按约定方式通知变更的，原约定的当事人、送达地址和联系人、联系电话仍然有效。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所发出的通知、信件等书面材料自交邮后的第 3 日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

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各类诉讼材料(包括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各类通知书、裁判文书等)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主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以及仲裁裁决和执行期间。

4. 合同各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为主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 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等),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 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 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各方确认合同的编号、名称、送达地址均系本方填写, 明确知晓各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地址送达文书时, 即使送达不成, 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

6.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壹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产权交易机构执壹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广州市天河区 签署。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